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

揚子高級中學校內推薦辦法

壹、依據

107 年 11 月 30 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技專招聯試字第 1078310483 號函辦理。

貳、推薦報名資格

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得具本校推薦報名資格：

- 一、本校應用外語科應屆畢業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之學生。
- 三、全程均就讀本校。

參、推薦方式

推薦學生 10 名代表本校參加繁星計畫甄選。

推薦方式如下：

第一階段：由學生提出書面資料參與審查。先利用篩選倍率（與甄選入學相同），篩選出五學期學業平均之群名次百分比 $\times 7$ 、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times 6$ ，五學期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times 5$ ，五學期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times 4$ ，五學期數學群名次百分比 $\times 3$ ，篩選出推薦名額 2 倍（14 人）進入第二階段，如有同分則增額錄取。

第二階段：進入第二階段同學需繳交「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與「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證明文件，由本校繁星計畫審察委員會審理後給定成績，依據(1)~(7)比序項目，排出先後順序；

(1)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其中「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部定必修科目。

(3)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4)國文群名次百分比

(5)數學群名次百分比

(6)「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7)「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推薦學生 10 名代表本校參加繁星計畫甄選，放棄者依序遞補。如有同分情況，由繁星計畫審察委員會召開特別審查會議決定優先順序。

肆、應繳資料

第一階段：校內推薦申請書與五學期成績單。

第二階段：「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與「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證明文件，不需裝訂成冊，只需分開釘好即可。

伍、「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與「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成績計算方式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滿分 100 分【總分計算為 1+2+3 之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項次	項目名稱	計分	備註
1	競賽	<p>①. 公立、私立單位舉辦之跨校比賽（含科展、運動比賽、小論文比賽與不跨縣市的策略聯盟，不含成果展）</p> <p>(1) 第一名（或特優第一名）積分 6 分。(2) 第二名（或特優第二名）積分 5 分。</p> <p>(3) 第三名（或特優第三名）積分 4 分。(4) 其餘有入選者（含佳作）積分 2 分。</p> <p>②. 校內比賽（含運動競賽與科內競賽，不含生活禮儀整潔競賽）</p> <p>(1) 第一名積分 3 分。(2) 第二名積分 2 分。</p> <p>(3) 第三名積分 1 分。(4) 第四名或佳作積分 0.5 分。</p> <p>③. 跨校網路讀書心得寫作皆可累計計算。第一名積分 2 分，第二名 1.5 分，第三名 1 分，入選 0.5 分</p> <p>註：本項目積分可累計，當年度同一項目只採計最高項次，團體賽（2 人以上）獎狀上有名字者分數減半，若獎狀上沒有名字者，以承辦單位認證為主。</p>	①~③每一項均可累加。

2	證照	<p>①.擁有乙級證照者積分 4 分、擁有丙級證照者每張積分 2 分。可累加，例如：有 2 張不同的丙級証照，可得 4 分。</p> <p>②.體適能三年，金質獎積分 2 分，銀質獎積分 1.5 分，銅質獎積分 1 分。可累加，有 2 張在不同學期拿到的金質獎，可得 4 分。</p> <p>③.電腦技能檢定合格證明者，積分 1 分。可累加，例如有二種電腦技能及格者，則分數為 2 分。</p>	①~③每一項均可累加。
3	語文能力檢定	<p>①.全民英檢高級以上(不含高級)者積分 7 分、高級者積分 6 分、中高級者積分 5 分、中級積分 4 分、初級者積分 2 分。可累加，例如得到中高級與中級，則分數為 5+4=9</p> <p>②.多益測驗(TOEIC)950 以上(含)積分 7 分、949~880(含)積分 6 分、879~750(含)積分 5 分、749~550(含)積分 4 分、549~350(含)積分 2 分。</p> <p>③.商教會英檢一級及格者積分 4 分，二級積分 3 分，三級者積分 2 分，四級者積分 1 分。可累加，例如得到英檢一級及格與二級及格，則分數為 4+3=7。</p> <p>④.日語檢定二級及格者積分 3 分，三級者積分 2 分，四級者積分 1 分，五級 0.5 分。可累加，例如得到二級及格與三級及格者，則分數為 3+2=5。</p>	①~④每一項均可累加。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滿分 100 分【總分計算為 4+5+6+7 之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項次	項目名稱	計分	備註
4	學校幹部證明	<p>①.曾擔任校內幹部者(含學校指派)，每學期積分 1 分。</p> <p>②.曾擔任小老師，每學期積分 0.5 分。</p>	①~②每一項均可累加。
5	社團幹部證明	曾擔任社團社長者，每學期積分 1 分。	
6	志工證明	擁有校內外志工證明者，公立單位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出具證明，每 8 小時積分 1 分。註明天數者，以 1 天 8 小時計、半天 4 小時計。未註明小時者，若能有老師的(擔保)證明，依實際時數核予積分，否則 1 張 0.5 分。	
7	校外服務證明	擁有校內外志工證明者，公立單位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出具證明，每 8 小時積分 1 分。註明天數者，以 1 天 8 小時計、半天 4 小時計。未註明小時者，若能有老師的(擔保)證明，依實際時數核予積分，否則 1 張 0.5 分。	

陸、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繳交書面資料及申請書(如附件)教務處應外科，逾期者視同放棄。

柒、推薦結果

預定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00，於教務處應外科公告。

捌、報名作業

預定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00，備妥繁星計畫所有資料，至教務處應外科報到，由學校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件寄送「18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玖、相關規定

一、考生選填志願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規定「學業成績表現」等項目之比序結果及考生所填志願進行二輪分發，第 1 輪分發各科技校院限同一高職或綜合高中考生至多 1 名；若有缺額之招生

校系(組)、學程則進行第 2 輪分發，第 2 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對同一高職或綜合高中考生至多再多錄取 2 名。

二、經學校推薦參加繁星計畫甄選錄取者，依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生除非事前以書面向錄取之甄選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年度之各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管道之招生。

三、本遴選辦法依據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訂定，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